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欣庭
電話：02-7736-5652
電子信箱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47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要點、新聞稿 (A09000000E_11000047694_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000047694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110年度「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徵件，請惠予推廣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4月1日文交字第1103009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臺灣與亞西及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，文化部新頒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規劃執行要點九(二)「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10年4月30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補助要點與徵件新聞稿，詳情請參考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請洽文化部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袁先生，電話：02-8512-6717，電子郵件：lazurite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